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會 9 樓會議室

三、主席：王召集人正喜

紀錄：劉月琴

四、出席人員：李委員欽榮 鄭委員慶章 王委員洲明 曾委員壬癸 沈委員金宗
廖委員通盤 戴委員秋東 賈委員鴻權 劉委員彩郁 陳委員敦芳
蔡委員美華 黃委員德旺 林委員清福 林委員欽榮 廖委員茂勳
張委員條清 黃委員紫芝 陳委員定國 林委員益輝 李委員榮興
劉委員憲璋 陳委員江泗 林委員乾隆 陳委員添榮 黃委員明統
朱委員逸群 黃委員正德 林委員文朝 謝委員春生 吳委員榮達
王委員仁傑 林委員正原 林委員胤慈 唐委員耀彬 林委員益成
請 假：林委員郁達 林委員修二 廖委員錫銘

列席人員：扶副總幹事克華 陳秘書麗貞 陳組長哲耀 嚴專員錦堂 楊專員朝富
王淑鑾 陳逸慧

五、主席致詞：扶副總幹事、各位委員、各位工作同仁大家好。首先介紹本次之委員，大家互相認識一下(逐一介紹委員)。各位都是社會公正人士，有機會加入本次選監工作是一種榮幸，在這裡向大家致賀。本次選舉監察小組共有 39 位委員，其中有五位是常任，增聘的 34 位當中，有 30 位是之前曾經擔任過，因工作努力表現良好受到肯定予以繼續聘任，另外新聘的有四位，分別是林胤慈委員、林正原委員、朱逸群委員、黃正德委員，初次擔任選監小組委員，或許對業務會比較生疏，希望資深委員能對新聘委員加以指導，初任人員要熟悉相關選罷法法令，有關現場操作的問題可以向有經驗的委員請益。各位委員社會背景及職業都不同，在聘任期間視同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公務人員有很多拘束，例如公務員服務法，在聘任期間要以不分黨派、行政中立、公平公正、不偏不倚、依法行政的態度來從事。選監人員尤其要注意的是不能去參加候選人的站台、宣傳、亮相、拜票、遊行、募款活動，若有助選的壓力又無法推辭，像市長就辭掉主任委員的職務，也是不錯的模式。委員的工作事項究竟有那些，在「執行監察職務手冊」都有詳細說明，請委員詳閱，可以加強我們對選罷法

之認知。中央選委會為了讓監察小組於執行職務時，方便識別及利於執行職務，同意製作背心，並補助每件新臺幣 500 元，顏色、質料、樣式由各選舉委員會自行決定，各委員可以提供意見給第四組與行政室參考。本次雖然有兩項選舉，但是在同日投票，相關法令規定也不盡相同，工作比較複雜，但是相信我們有各位委員的幫忙及監察手冊的參考及扶副總幹事的幫忙，相信可以順利圓滿完成此次選舉任務。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七、報告事項—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二組：

- 一、有關潭子區大豐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已函送潭子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依規編造選舉名冊。
- 二、配合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刻正辦理招標採購列印選舉名冊白色 A3 用紙 1,695 包、投票通知單用紙（淺桔色）2034 包，以及系統印表機感光鼓 37 支、碳粉 86 支，所需經費合計 2,388,780 元整。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於本年 10 月 13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03150338 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受理申請返國行使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作業相關經費撥補事宜，撥補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戶政機關辦理選舉人登記查核費，依實際申請登記人數，每人次以 20 元計。
 - （二）戶政機關編造返國行使選舉權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費用，每人次為 2 元。
 - （三）戶政機關郵寄查核結果通知書，區公所郵寄投票通知單等資料郵寄費，依實際郵資核報。本案已函轉各戶政事務所、區公所辦理，並請各所於選舉投票完成後，檢據送本會轉陳中央選舉委員會憑撥。

第三組：

- 一、依據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規定，製作有聲公報等選務之需，已函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設籍本市且具投票資格之視障選舉人名冊電子檔資料。
- 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將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時假本市清水區公

所3樓大禮堂辦理「臺中地區反賄選暨法律常識座談會」，請有意願委員撥冗前往參與。

第四組：

- 一、本會100年10月3日收到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書，有關第1屆台中市潭子區大豐里里長廖張玉梅於100.9.27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當選無效」定讞，已定於100年12月3日辦理補選。
- 二、大甲區新美里里長林正義於100.10.15病逝，已定於100年12月3日與潭子區大豐里同時辦理補選。
- 三、「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由於選舉依據法令規定部分不一致，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總統副總統及立委選舉同日舉行投票選罷法適用處理一覽表」本會已公告於本會網站，並函請各區公所協助加強宣導，讓民眾了解，以避免執行困擾。
- 四、中央選委會100.10.18中選法字第1003550257號函示，製作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服制，每一委員新台幣500元額度內，於業務費項下支應。公文規定：

1. 顏色、式樣由各選舉委員會自行製作。
2. 前面要有「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字樣。
3. 後面要有「台中市選舉委員會」字樣。
4. 不註明委員姓名。
5. 選後應予回收，重覆使用。

第四組補充報告：

- 一、感謝各位委員參加10月12日辦理之中區監察委員實務研習，我們的出席率最高，感謝委員的支持。
 - 二、各位委員的資料袋有中央選委會印製之聘書，因時間關係沒有一一頒發，請各位委員查收。
 - 三、請委員繳交照片俾以製作識別證；8月29日中選會調查雙重國籍的問題，當時先以電話詢問各位委員，本會委員是沒有這種情形，但是要請委員填寫切結書；照片及切結書會後請交給本組陳逸慧小姐。
 - 四、停車券會儘快再與交通局確認後轉發給委員。
- 八、審查事項：如後提案。
- 九、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製作委員執行職務穿著之背心顏色、質料、樣式，統一由第四組及行政室辦理購置，提請討論。（提案人：林文朝委員）

決 議：經全體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十、散會：17時10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1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號	1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由	<p>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第 1 屆潭子區大豐里及大甲區新美里里長補選，有關監察小組之預訂工作進度及會議期程表，提請討論。</p>		
說明	<p>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6 條規定：監察小組召集人辦理關於監察小組監察工作之規劃及分配事項、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一、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二、關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三、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等。</p> <p>3. 依據上開規定，擬訂定本組之工作摘要及會議預定表，計開 4 次會議，必要時將加開會議。</p>		
辦法	<p>討論通過後，依作業進度執行並隨進度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p>		
決議	<p>照案通過。</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1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號	2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由	為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草案)，請討論。		
說明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 第六條：監察小組召集人辦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監察小組監察工作之規劃及分配事項。		
辦法	討論通過後，請各委員依責任區執行監察職務，另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1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號	3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由	為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擬訂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分工表(草案),請討論。		
說明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 第六條：監察小組召集人辦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監察小組監察工作之規劃及分配事項。		
辦法	討論通過後,依表內工作內容之進度函知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1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號	4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由	為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於候選人登記期間蒞場監察輪值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六條：監察小組召集人辦理下列事項：關於監察小組監察工作之規劃及分配事項。……		
辦法	討論通過後，函發表內各委員依輪值表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1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號	5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由	為辦理臺中市第 1 屆潭子區大豐里里長補選，有關補選期間之監察職務，提請討論。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6 條規定：監察小組召集人辦理關於監察小組監察工作之規劃及分配事項。 2. 本次里長補選，有關候選人登記、號次抽籤、選舉票製版、印製、分發點算擬請劉彩郁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3. 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擬由王召集人正喜、林文朝委員、黃德旺委員在本會輪值執行監察職務。 		
辦法	討論通過後，請各委員依上開說明二、三執行監察職務，另函知潭子區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1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號	6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由	為辦理臺中市第 1 屆大甲區新美里里長補選，有關補選期間之監察職務，提請討論。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6 條規定：監察小組召集人辦理關於監察小組監察工作之規劃及分配事項。 2. 本次里長補選，有關候選人登記、號次抽籤、選舉票製版、印製、分發點算擬請王洲明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3. 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擬由王召集人正喜、林文朝委員、黃德旺委員在本會輪值執行監察職務。 		
辦法	討論通過後，請各委員依上開說明二、三執行監察職務，另函知大甲區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	照案通過。		